

10-29

當兵去：國家需要你！

美國來的邁克，到台北拜訪他的朋友大明，就住在大明家裡：

邁克：再次感謝你讓我住你家裡，住旅館可真是貴得多了。

大明：沒問題。不過實際上你來的時間正巧：再一個月我就要報到去當兵，屆時我可能就不再住這間公寓了。

邁克：有什麼大不了的？在美國我滿 18 歲時，也必須向美國義務兵役站報到，不過自從 1973 年以來就沒有人真正當過兵了。

大明：我們這邊的做法不同。在台灣每位年滿 19 歲男性都必須服兩年的義務役。所以遲早我都是要去當兵的。

邁克：但是你已經 23 歲了。怎麼一直都還沒有被徵去當兵呢？

大明：過去四年因為我在讀大學，所以緩徵。現在因為我已經畢業，所以該是我要盡義務的時候了。

邁克：或許去當兵也不錯，很多美國人在當兵期間獲得了職業訓練、或學到一技之長。在台灣也是這樣嗎？

大明：一般役男並不接受別的職業訓練，但是你可以申請服替代役，有機會接受特別訓練，譬如救護車的隨護兵這種訓練。不過無論一般役男或替代役男都要經過新兵訓練中心的洗禮。

【註】：標題取材於美國在第一次與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的募兵海報標語：山姆大叔需要你！“Uncle Sam Wants You!”

10-30

邁克和大明兩人繼續討論有關徵兵的話題：

邁克：所以說，倘若不是服兵役，你可以替國家服別種義務役？

大明：對。以我的環保科技文憑，我正在申請與環保有關的工作項目。不過有額外要求：我的役期會比一般役男多兩個月，但是我可以拿年終紅利，看我被分配到哪個單位而定。

邁克：兩個月時間不算太長。再說你可以得到兩年工作經驗。你的紅和怎麼算？

大明：要看我被分配到哪個單位而定。派駐台灣本島、離島、或是高山地區的官兵有不同的地區加給。

邁克：嘿，我想起你的堂兄同時擁有本國和美國兩種護照。他是否曉得他仍然必須向美國義務兵役站報到？

大明：我不清楚，不過我一定提醒他這件事。即使他居住在台灣，還是得向美國兵役單位報到嗎？

邁克：當然。所有介於 18 歲和 25 歲之間的美國男性公民都必須註冊報到，即使擁有多重國籍身份者亦然。

大明：我等不及想看他的表情！地球兩頭的兩國軍隊都在拉他，這可真是進退兩難。